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6597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电子邮箱(E-mail): liudongshuan@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6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9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4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24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24
（二）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三）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5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5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26
（二）公司现有股东	28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0

法律意见书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 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30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1
十五、限售安排.....	32
十六、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凯越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天科创投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创投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2017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5328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备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之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6597 号

致：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电子”、“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法律意见书

2、本所就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

法律意见书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68869584X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法定代表人	邹小亮
注册资本	7599.31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产品、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通讯一体机、车身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1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凯越电子，证券代码：83995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 10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3 名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94 名，原在册股东穿透合计计算股东人数为 10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4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由于本次发行新增 4 名机构股东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故本次发行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0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法律意见书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者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1. 深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

法律意见书

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3SZA205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5 月 20 日，深创投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创投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

深创投系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法律意见书

协会登记，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2、红土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投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粤诚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红土创投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

红土创投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

法律意见书

案情况”。

3、红土天科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天科创投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FHC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2B 房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红土天科创投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红土天科创投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红土天科创投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

红土天科创投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4、红土君晟创投

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君晟创投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红土君晟创投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红土君晟创投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红土君晟创投已在该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账户，股转账户状态正常。

红土君晟创投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内容，上述机构投资者中深创投、红土创投与红土天科创投为实收资本 500 万人

法律意见书

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同时也是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红土君晟创投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等 4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的规定。

根据深创投等 4 个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为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的股东，分别持有红土创投 36.08%的股权、持有红土天科创投 31.875%的股权，持有红土君晟创投 47.91%的财产份额；同时，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倪泽望担任红土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创投的董事、总经理孙东升担任红土天科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创投董事黄德林、陈欣慰担任红土创投董事，红土创投董事、总经理曹旭光担任红土天科创投董事、总经理。另外，深创投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创投和红土天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君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另外，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股票发行

法律意见书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小亮、林建梅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董事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股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第一次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此前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过股票。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前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过股票，故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后因发行方案有修改，已取消）。

原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因认购方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关于股权补偿计算的公式存在错误，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及更正后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6,756,756股（含6,756,75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99,995.52元（含39,999,995.5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公告记载了在册股东认购安排、本次认购安排、缴款时间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等内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12月21日（含当日）。

3、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红土创投、

法律意见书

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共发行 6,756,756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39,999,995.52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深创投	1,689,189.00	9,999,998.88	现金	否
2	红土创投	1,689,189.00	9,999,998.88	现金	否
3	红土天科创投	1,689,189.00	9,999,998.88	现金	否
4	红土君晟创投	1,689,189.00	9,999,998.88	现金	否
合计		6,756,756.00	39,999,995.52		

5、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中汇会所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5328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56,756.00 元，认购普通股共 6,756,75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5.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0,943.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19,05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756,756.00 元，资本公积为 31,562,296.30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法律意见书

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 19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补偿计算的公式存在错误，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对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予以更正的确认书》。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全部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及当日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涉及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2017年11月19日四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核查，2017年11月19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补偿计算的公式存在错误，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于2018年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对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予以更正的确认书》。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以下引文中甲方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

法律意见书

梅)：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以甲方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为准）后，凯越电子 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完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2,900 万元、3,5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凯越电子审计后，依据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计算得到。

2、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期内凯越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现金或股权补偿责任。

3、各方同意，若 2017 年~2018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 = 甲方投资金额 × (1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

股权补偿比例 = 甲方持股比例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1)。

4、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承担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要求下，于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 90 天内，将相应现金补偿给甲方，补偿金额以甲方投资金额为上限。

二、股份回购

1、发生在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在甲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部分被回购或被收购：

1.1、本次投资完成后，凯越电子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1.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或占用公司资产为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谋取利益，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

法律意见书

文件的规定致使公司收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使公司存在法律风险的，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等。

1.3、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4、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及其配偶林建梅存在公司账外收入。

1.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或其股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i. 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ii. 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2、在本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回购/收购通知中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1、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各方签署关于转让凯越电子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回购/收购价格：在乙方收购甲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1、按 12% 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乙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扣除甲方历年所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

2.2.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若凯越电子股份转让方式转为非协议转让，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可操作性或执行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三、公司治理

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四、违约责任

法律意见书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行方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未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乙方应向认购方 15 日内退还投资款和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的投资金额的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合同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凯越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投资完成时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若凯越电子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本协议的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此外，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1、根据本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在满足业绩补偿和回购的情况下，如认购对象要求本人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本人承诺将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完成补偿和回购，保证不会导致凯越电子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义务的实际承担主体。2、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保证不会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而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越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3、如因本人违反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本承诺而导致凯越电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

法律意见书

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凯越电子遭受损失。4、以上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将切实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条款，上述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安排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四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成为该条款约定义务的承担主体的情形。上述补充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补充协议不存在投资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凯越电子股份转让方式转为非协议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可操作性或执行方案进行补充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约定可使公司股票在协议转让方式及做市转让方式(若变更)下的股份回购均具有可行性，即使在未来公司股票变更为非协议转让方式情况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仍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补充协议已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条件作出约定，四名发行对象已同意如该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将在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前终止相关对赌条款，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故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补充协议的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出现无法向证监会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

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安排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监管要求，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具有可操作性，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存在无法向证监会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限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

（三）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天国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天国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书面方式核查了本次发行人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 深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系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28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备案日期	2014-04-2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自我管理

2. 红土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56
备案日期	2015-01-2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法律意见书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	-----------------

3. 红土天科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天科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T6633
备案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4. 红土君晟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君晟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1580
备案日期	2017-09-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324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上述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另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法律意见书

(<http://www.f5.amac.org.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之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企业文化和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相互之间的信任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邹小亮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该合伙企业共有自然人合伙人 43 名, 均在凯越电子任职, 其中邹小亮是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该合伙企业共有自然人合伙人 27 名,

法律意见书

均在凯越电子任职，其中邹小亮是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及红土君晟创投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述外，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上述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承诺函》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为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本次对凯越电子的货币出资均为发行对象基金产品，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法律意见书

查

根据公司、公司相关主体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1070号”的《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从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法律意见书

汇总表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对外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质押了 32,700,000 股股份。经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用于公司对外借款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持有 32,700,000 股股份被质押情况，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五、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刘东栓


赵广群

2018 年 1 月 18 日